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力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雅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